

#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學行動載具借用規定

111 年 10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借用及歸還規定

- 一、請任課老師於上課前一週（或前兩週）至「[新店高中校網-常用連結-行動載具充電車預約](#)」預約設備。
- 二、當天上課，請任課老師指派該班設備股長及一位同學至設備組（圖書館）登記並領取充電車鑰匙（請學生清點載具數量及滑鼠）、電梯卡完成借用程序。
- 三、課程進行時，請任課老師協助學生[依座號使用相對應號碼載具](#)並確認是否正常，如有問題，請改用其他無人使用載具並[上網報修\(掃充電車上的 QRcode\)](#)以及口頭回報設備組（圖書館）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後，請任課老師協助學生[確實完成關機，否則會有個資外洩疑慮](#)；並協助設備股長清點檢查：1. 數量 2. 按號碼放置 3. 載具外觀是否正常 4. 接上充電線，並於課程結束後歸還設備組（圖書館）。
- 五、歸還設備組（圖書館）時請學生與負責人員確認數量並簽名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六、如未完成歸還程序所衍生之責任，由借用班級及任課老師負責。

## 貳、保管及使用方式

- 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且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、塗鴉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二、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由教師線上填寫申請(<https://forms.gle/9LLkP7yw2eFu8WyX8>)。
- 三、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四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
## 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設備組（圖書館）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 - （一）如該充電車包含車內載具及充電設備發生人為損壞時（依報修廠商認定為主），將向借用班級或造成損壞使用者依廠商報價求償全額維修費用。
  - （二）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  - （三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  - （四）以上不當使用及人為損害，除賠償外並按校規進行懲處。
  - （五）請借用老師督促班級學生愛惜公物，勿茲意損害他人權利，謝謝。